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3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73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755号13A室。

被执行人：程■■■，男，1969年10月28日出生，藏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西环二村31号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胡■■■，女，1985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十村53号4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沪东证执行字第484号公证书，在执行陈■■■与程■■■、胡■■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于2016年1月19日向被执行人程■■■、胡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整、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本金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执行费7,400元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1月28日以（2016）沪0112执34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黎明路210号303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程■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黎明路

210号303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
审 判 员 顾红兵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祎